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长海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长海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3号文核准，长海股份于201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5,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86.1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253.9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2,584.53万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1]B026号”《验资报告》。

二、长海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及节余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长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其中，“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投资额为19,669.37万元。

截至2013年3月26日，“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合计投入140,249,522.81元，其中已支付131,823,215.81元，募投项目尚有应付款8,426,307.00元，共节余资金61,473,239.68元（含利息收入）。

本项目投资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总金额	其中		已支付金额	
		工程价值	税金		
3.30米宽幅湿法薄毡	#####	60,475,469.46	7,717,085.86	74,196,856.92	
短切毡	3.30米短切毡（2条）	#####	21,519,577.98	2,010,432.42	18,155,049.12
	2.60米短切毡	8,341,095.08	7,628,421.87	712,673.21	6,467,469.66
	2.08米短切毡	#####	10,494,564.01	980,437.99	9,285,279.56
	3.30米短切毡（薄型）	#####	17,052,089.54	1,649,901.42	15,591,448.07
	3.30米短切毡	8,340,277.92	7,627,674.53	712,603.39	6,766,787.07
1.50米复合隔板	1,668,591.13	1,477,968.72	190,622.42	1,360,325.41	
合计	#####	#####	13,973,756.70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情况

截至2013年3月26日，“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共节余资金61,473,239.68元（含利息收入），其中，使用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下资金存放于下列募投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14001111577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14001113408	9,879,722.06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29000255818	19,824.62	活期存款
合计		19,899,546.68	

三、长海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途

鉴于长海股份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长海股份拟将“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节余资金61,473,239.68元（含利息收入）及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长海股份本次拟将“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

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五、长海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长海股份拟将“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六、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长海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德学

郑佑长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3日